

证券代码：603318

证券简称：水发燃气

公告编号：2024-058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4 日收到控股股东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兴集团”）的通知，众兴集团拟将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转让给其控股股东水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发集团”）及水发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水发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燃气集团”），并于 2024 年 11 月 14 日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本次权益变动将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由众兴集团变更为水发集团，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水发集团将新增一致行动人燃气集团。

众兴集团拟将所持上市公司 120,950,353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26.35%）转让给水发集团、燃气集团，其中，向水发集团转让上市公司 111,768,935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24.35%），向燃气集团转让上市公司 9,181,418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2.00%）。具

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在同一控制下协议转让公司股份暨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新增一致行动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二、本次股份协议转让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尚未完成过户，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7 日收到收购方水发集团和燃气集团《关于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协议转让进展情况的说明》，其主要内容为：

“截至目前，股份协议转让事宜正在推进中，2024 年 12 月 9 日，众兴集团解除了其持有上市公司全部股份质押，我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对该事项进展情况按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股份协议转让事宜正在推进中，本次股份协议转让标的股份能否顺利完成过户登记，仍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18 日